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通知》”）、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国资函〔2020〕2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和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规范通知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订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规范通知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

《试行办法》、《规范通知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6月12日